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1128-87

臺中地檢署偵辦誘騙國人前往緬甸案件 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偵結並提起公訴

本署楊順淑、馬鴻驊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、清水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、偵七隊，偵辦人口販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以被告邱○○（現因本案羈押中）涉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、第2項意圖營利以強暴、脅迫、監控、利用他人不能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嫌；另被告甲女涉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嫌，對被告2人提起公訴。

本件經查，被告邱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、人口販運犯罪組織集團（下簡稱詐欺集團），先於111年6、7月間，向被告甲女佯稱：去泰國辦理貸款、幫忙買佛牌，回國後可以獲取新臺幣150萬元之報酬等語，詐誘被告甲女出國，被告邱○○並因此自詐欺集團處獲得1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之報酬，嗣被告甲女抵達泰國後，即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收取代管被告甲女之護照，並將被告甲女帶至某水岸，以坐桶子方式，漂流至緬甸KK園區，被告甲女無護照，且在緬甸人生地不熟，陷於不能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，無從選擇其他工作，而接受詐欺集團成員的安排，從事操作電信設備，向不特定之外國人以投資黃金等名義實施詐騙，而詐欺集團成員復以被告甲女業績不佳為由，使被告甲女從事電信詐欺後，未取得報酬，迄於111年8月間某日，被告甲女為使自己可以早日

返國，竟配合找尋另一位被害人(乙男，詳下述)，而於取回護照後，於111年8月23日返回臺灣。

被告甲女明知在泰國並無辦理貸款之事，竟為期找到另一位國人前往緬甸KK園區工作，使自己早日可以返國，竟與被告邱○○合謀，由被告甲女於111年7月間，向被害人乙男以LINE通訊軟體佯稱：至泰國辦理貸款150萬元，僅需支付20萬元，可以實拿130萬元，去泰國7日等銀行審核通過即可回國等語，詐誘乙男，並由被告邱○○代乙男辦護照、訂購機票，並陪同乙男辦理登機及出國之事宜，被告邱○○因此自詐欺集團處獲得1日新臺幣2000元之報酬，乙男抵達泰國後，即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代保管乙男之護照、手機，並控制乙男之行動自由，並將乙男帶至某水岸，以搭船方式，漂流至緬甸KK園區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監控乙男，強迫乙男從事操作電信設備，向不特定之外國人以假愛情、假投資之方式實施詐騙，乙男工作期間如有睡意，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體罰伏地挺身50下至100下，乙男不堪受此對待，於111年8月2日，乘隙沿園區地下道逃出。嗣乙男向泰國警方求助，而經臺灣駐泰國辦事處協助，於111年9月2日返回臺灣，經檢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本署為加強查緝不法犯罪組織誘拐國人赴柬埔寨，甚至使國人在海外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，遭強迫賣淫或從事犯罪行為，本署已成立「加強打擊不法犯罪組織及海外人口販運專責小組」，將持續指揮轄內司法警察，積極查緝轄區內不法幫派是否誘騙國人出國之人口販運等不法情事，以保護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安全，免於危害。